**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WGSS-JFJT-Z-2022029**

**项目名称：2台全站仪**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 购 人：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2台全站仪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3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2台全站仪项目（自主）的征求意见公示 6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0

二、 采购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标和评标 15

六、 授予合同 18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6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2台全站仪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就2台全站仪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公告类型：**采购公告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编号：**WGSS-JFJT-Z-2022029

**四、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五、项目名称：**2台全站仪

**六、预算金额：**500000元

**七、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2台全站仪 | 2 | 台 | 2台全站仪，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1．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在“政采云”（http://www.zcygov.cn）上登录申请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将以下书面资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办理购买采购文件事宜（疫情期间亦可通过邮箱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462978466@qq.com进行报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书面资料进行审核：

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公司介绍信；

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加盖有效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6:30。

3.购领采购文件时间和地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市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6楼605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购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每套500元整，售后不退。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9日14：30

2.递交地点：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绕城高速收费站内）

3.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9日14：30

4.开标地点：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绕城高速收费站内）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9日14：30

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

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349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十二、其他事项**

1. 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起计。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诉。

3.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5.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6楼605室，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13676780329

7.根据温州疫情防控需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严格遵守省市区及属地防疫要求，如有冲突，以标书递交所在地防疫要求为准，否则不得参与项目投标：具体要求如下（不限于）：

1）投标供应商代表在进入开标地点前必须出示温州防疫码，且显示绿码通行。如投标供应商代表的温州防疫码无法正常展示的，不能参与此次投标。

2）凡来自有报告核酸阳性病例所在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

3）其他低风险地区投标供应商代表若为省外来温、返温人员，在进入开标地点前必须提供48小时内（标书递交截止时间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有新的省市区文件按新的文件执行。

5）如投标供应商无法满足以上要求的，允许其邮寄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采购人地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绕城高速收费站内）。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充分考虑邮寄可能存在的延迟送达、包装破损、资料遗失等一系列意外情形。投标文件寄出后请尽快告之代理机构叶先生（联系电话13958779970）。代理机构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确认所有收到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是否符合要求等，并于开标时间统一对符合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绕城高速收费站内

联系人：狄女士

联系电话：0577-6796557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6楼605室

联系人：苏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 13626506308/13958779970 传真: 0577-8827012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 系 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9日

#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2台全站仪项目（自主）的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2台全站仪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有企业采购。现将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2年08月03日下午17:0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605室，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8270122，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43759625@qq.com 。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13676780329。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相关附件：

采购文件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9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绕城高速收费站内联系人：狄女士 联系电话：0577-6796557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6楼605室联系人：苏先生/叶先生联系电话： 13626506308/13958779970 |
| 3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2台全站仪项目编号：WGSS-JFJT-Z-2022029 |
| 4 | 采购内容 | 2台全站仪，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5 | 供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6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2、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08月19日14：30 |
| 11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向政采云公司提交。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349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
| 15 | 投标文件装订及封装要求 | （1）资格审查资料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2）技术资信标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3）商务报价标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4）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密封于各自包封袋中，并加盖密封印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1）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供应商单位章不得以分公司章、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印章。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绕城高速收费站内）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9日14：30开标地点：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绕城高速收费站内） |
| 19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在开标室里先开启技术资信标，再送达评审室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商务报价标；（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7）宣布开标结束；。（8）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9）将开启的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
| 21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等其他形式） |
| 22 | 原 件 | □提交**🗹**不提交 |
| 23 | 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24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 |
| 25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6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7 | 质疑与投诉 |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诉。 |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合格条件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政采云平台、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平台以及集团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政采云平台、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平台以及集团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7.2 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平台、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平台以及集团网站。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9.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 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三部分构成：**

**（1）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4 | 最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5 | 最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8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9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10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最终以实际到帐为准（加盖公章）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 **▲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4. 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5. 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6. **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4.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 4.2 | 详细的产品供货清单（不含报价） |
| 4.3 | 所提供的产品性能、技术、结构和质量水平的描述 |
| 4.4 | 整体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 |
| 4.5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 5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
2.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
3.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4. 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属备查项目，并非强制性要求。投标供应商若提交原件资料，应将原件单独包封，与投标文件一同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评标主要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评标委员会对复印件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供应商提供原件资料里核查，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原件资料佐证的，则承担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的风险。
5. 投标报价

**11.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总价，包括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按标准进行安装调试、检验（须提供有效检定证书）、配合验收、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11.2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1.3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4 报价货币基础为人民币。

11.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11.6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投标单位账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合同经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5.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6.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后确认投标资格：**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以邮寄方式递交标书的，提供复印件即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投标活动的同时另行委派投标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以邮寄方式递交标书的，提供复印件即可）；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7.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18.2 包装与密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8.3 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所有评标专家应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21.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

1.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对宣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1.2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正本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投标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6）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8）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1.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21.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6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时，若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明显文字表述错误而造成歧义的，则以小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1.7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8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0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1.11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1.12**▲**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2.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3.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与备选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23.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5）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平台以及集团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签订合同

26.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6.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6.3 拒签合同的责任

26.4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1.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委托方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整个项目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人民币**捌仟元整**收取，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代理机构仅对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8.3户名：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333504140018800009390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部分条款不一定和最终合同条款内容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但此调整不能与本合同（范本）内容相悖。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鉴于甲方于 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1、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2、合同价格包括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按标准进行安装调试、检验（须提供有效检定证书）、配合验收、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乙方认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第五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第六条：到货、安装与验收

1、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当面提出。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如未发现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可申请最终验收。

第七条：售后服务

1、本项目所有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货物上标明或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以上规定期限的，以标明或承诺的最高质量保证期为准。）（投标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2、在质保期内，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电话后即时响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确认需要派人到现场时，派遣技术人员乘坐最近一班交通工具到达现场，且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96个小时，如超过96小时无法解决问题，投标供应商需及时提供替代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3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

4、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不超过8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3、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付款收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人员配置

乙方必须按中标承诺配置配备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未按要求配置人员，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交货，将处于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罚款。逾期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4）乙方没有按要求配置人员；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六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4. 最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5. 最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诚信投标承诺书
9.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最终以实际到帐为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本次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 术 资 信 标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4.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 4.2 | 详细的产品供货清单（不含报价） |
| 4.3 | 所提供的产品性能、技术、结构和质量水平的描述 |
| 4.4 | 整体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 |
| 4.5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 5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 | 实际技术规格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供货时间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每项业绩须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1）产品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中的产品名称按采购文件中 “采购内容”分项填写。

2、本表格式可以自拟，附在技术资信标内。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及编号 | 附件及备件、专用工具名称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包装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2、本表所列为随设备所带的附件及备品备件。

3、设备验收时，实到的随机备品备件的产地等应与此一览表一一对应。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 标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2台全站仪 | 大写：小写： |  |

说明：

1. 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含税总价，包括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按标准进行安装调试、检验（须提供有效检定证书）、配合验收、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机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如有） | 含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含 |
| 安装调试及验收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含 |
| 技术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含 |
| 其他相关费用 | 含 |
| 总计价 |  |

说明：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总计价应与附件二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填（含）。
3. 本表可在不改变主要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总则

1. 本采购内容及说明提出了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初步技术要求，供投标供应商做报价依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本采购内容及说明作进一步修改。

2. 本采购内容及说明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采购内容及说明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投标文件包括采购内容及说明所叙述的全部工作以及在采购内容及说明没有提到的，但涉及到有关设备的效率、稳定性、完整性以及在工程实践上证明是优良性能所需要的部分也应包括在内。本采购内容及说明所标明的工艺、设备、材料和所采用的标准只是为了说明所期望的系统的基本形式，而并非限制性的。

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内容及说明中的全部条款。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应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说明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列出与本采购内容及说明所规定的规格间的差异，则认为：提供的产品是完全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说明的要求。

4. 本采购内容及说明所引用的标准如遇与制造厂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由双方共同协商。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原厂授权书。

5. 本采购内容及说明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定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二）全站仪招标参数及配置

★1、测角精度:0.5秒，标配绝对编码度盘和增量度盘，读数频率1000HZ,保障测角精度；测距精度:0.8mm+1ppm，且该精度测量时间优于2.5秒。

2、仪器的各项指标在正常的天气条件下均能保证，测距精度指标不下降，不需要特定的难以满足的气象条件才能作业，具备通用性。

★3、全站仪含内置电台模块，可以通过含内置电台的手薄实现远程遥控。

★4、伺服系统：采用MagDrive伺服技术，集成伺服/角度传感器电磁直驱，非接触，无摩擦，系统耐用性可靠性高，旋转速度快，正镜至倒镜旋转时间：不超过3秒；定位速度180度：不超过3秒，每秒钟最大旋转：115度，可进行水平和垂直方向的完全360度旋转。

5、视准轴改正，横轴倾斜改正，补偿器改正（竖轴）要求用新式液体双轴补偿器。

6、对中：内置光学对中器

★7、具备Surepoint精确定点功能，具备测量平台不稳定震动警告功能，具备防误操作锁定目标功能，确保瞄准位置不变。

★8、具备自动搜索和自动跟踪棱镜的能力，跟踪速率10HZ,标配10HZ输出模式，最高支持20HZ输出。

★9、搜索目标、跟踪目标、照准目标的测程相一致，无需额外人工干预，锁定目标自动化程度高

10、补偿：中心双轴补偿，补偿精度0.5＂，补偿范围±5.4＇；

11、测距模式：精测、粗测、跟踪；

12、望远镜放大分倍率：≥30倍；视场：2.6米（在100米处）；

13、测程：单棱镜：≥3000米；单棱镜长测程模式：≥5000米三棱镜：≥7000米；精细锁定：≥2500米

14、智能电池：单电池≥6小时

15：通讯：USB，Bluetooth,串口

16、防尘防水/防雨：不低于IP65

★17、工作温度：–20℃至 + 50℃；湿度：100%,防冷凝

18、重量：不大于6KG(含内置电池)

（三）**其他要求**

**一、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设备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行业的国家标准和我国现行的产品认证制度规定，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产品技术要求。

3、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且原装合格正品。

4、中标供应商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二、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所有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货物上标明或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以上规定期限的，以标明或承诺的最高质量保证期为准。）（投标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2、在质保期内，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电话后即时响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确认需要派人到现场时，派遣技术人员乘坐最近一班交通工具到达现场，且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96个小时，如超过96小时无法解决问题，投标供应商需及时提供替代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3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

4、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8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5、免费提供操作培训服务，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培训内容应包括产品使用，维护管理等，并提供培训手册。

**三、项目时间**

项目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交货，将处于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罚款。逾期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中标供应商仍不能交货，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四、项目验收**

1、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要求供货，并提供货物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提供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一起作为项目验收标准的组成。

2、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后，由采购人按照装箱列表单、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等进行现场开箱初验。

3、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产品试运行结束并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3、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付款收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和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和备选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部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委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数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供应商认证情况 | 0-3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打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财务状况 | 0-3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财务报告，由评委打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A档3-2分，B档2-1分，C档：1-0分。 |
| 3 | 项目业绩 | 0-6分 | 投标供应商2017 年1月1日至今单项合同50万元（含）以上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 6分。证明材料以提供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4 | 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度及符合性 | 0-3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及符合性：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5分。标“﹡”的条款为重要参数，有一项标注“﹡”指标负偏离，每条扣5分，非“﹡”参数有一项指标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有正偏离的，在专家认可的情况下，每项加1分，最多加5分。具体以投标供应商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为评分标准。（注：需提供各类证书、检测报告、厂家宣传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方便评委查阅比较，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
| 5 | 投标产品品牌情况 | 0-9分 | 投标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结合投标产品的知名度、销售量、市场占有率、使用现况和用户反馈情况等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A档：9-6.1分，B档：6-3.1分，C档：3-0分。  |
| 6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0-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组织实施、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项目理解、系统理解、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技术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由评委打分。A档：5-4.1分，B档：4-2.1分，C档：2-0分。 |
| 7 | 项目人员配备 | 0-3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的学历、资质、工作经验、数量等，由评委综合打分。A档：3-2.1分，B档：2-1.1分，C档：1-0分。提供学历证书、资质证明、近三个月任一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售后服务 | 0-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网点远近情况、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A档：5-4.1分，B档：4-2.1分，C档：2-0分。 |
| 9 | 质保期 | 0-3分 | 在满足采购文件免费维保服务期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
| 10 | 质保期后配件及耗材的优惠情况 | 0-3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后的配件及耗材优惠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A档：3-2.1分，B档：2-1.1分，C档：1-0分。 |
| 说明：（1）技术资信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为划分标准；B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为划分标准；C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为划分标准。（2）技术资信标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3）技术资信标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处理。（4）投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针对中标单位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对其设备性能、参数等进行符合性验证，凡与其投标文件有偏差，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视其程度进行决定是否上报至相关部门。 |

## 其他说明：

（1）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属备查项目，并非强制性要求。评标主要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评标委员会对复印件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供应商提供原件资料里核查，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原件资料佐证的，则承担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的风险。

1. **商务评分（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1.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最终报价评分值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价格权值为30%）

1. 如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所有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程序。
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50万元。

3.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与备选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决定排序）。